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

...

13.07 發行人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直接或間接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1) ...

(2) ...

(3) 發行人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的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發行人股東大會上通過，發行人亦已根據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0 條~~ 將該決議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送呈本交易所。

...

13.10 為考慮建議的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發行人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本交易所。如該項購回股份決議獲正式通過，發行人須於決議通過後15天內，將經會議主席簽署的有關決議的副本，連同經簽署核證的「說明函件」副本送呈本交易所。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文件、通函等的送交

17.57 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送交：

~~(1) 下列數目的以下文件的中、英文版（發行人按其上市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註冊地址送交上述文件的同一時間送交）：~~

~~(a)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b) 其年報及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各一份；及~~

~~(c) 其半年度報告及（如適用）半年度報告摘要及季度報告各一份；及~~

~~(2)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3) 應本交易所的要求，按要求的文件數目提供其有關發行人所有決議案的核證副本，數目按要求的提供。該等副本包括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至17.41條所載任何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涉及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其他例行業務的決議案除外，須於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送交。~~

~~附註：1 在可行情況下，發行人須應本交易所及股東所要求，向本交易所及股東提供額外合理數目的該等文件的文本。~~

~~2 附註 1 所述文本可以是影印本，但該等影印本必須完整及清晰。~~

...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

年度報告

分派

- 18.03 上市發行人須將(i)董事會報告及其年度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或(ii)財務摘要報告，送交：—

...

附註： 1 ...

...

- 5 ~~[已於2011年1月1日刪除]上市發行人寄送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予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時，須同時將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帳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的中、英文版各一份送交本交易所（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7條規定）。~~

...

半年報告

編製及刊發的責任

...

- 18.54 在刊發任何半年報告及（如適用）半年摘要報告後，上市發行人須於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快送交一份報告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指定的人士。

附註：[已於2011年1月1日刪除]上市發行人寄送半年報告及（如適用）半年摘要報告予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時，必須同時將有關的半年報告及（如適用）半年摘要報告的中、英文版各一份送交本交易所（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7條）。

...

季度報告

編製及刊發的責任

...

- 18.67 在刊發任何季度報告後，上市發行人須於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快送交一份季度報告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指定的人士。

~~附註：[已於2011年1月1日刪除]上市發行人在寄送季度報告予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時，必須同時將一份有關的季度報告送交本交易所（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7條）。~~

...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收購與合併

《收購守則》

...

- 19.79 ~~[已於2011年1月1日刪除]如上市發行人提出或接獲一項收購建議，該上市發行人必須將下列數目就有關收購或合併而刊發的已定稿文件，於發出文件時送交本交易所。~~

~~(a) 如屬財務報告性質的文件，一份；及~~

~~(b) 如屬其他情況，本交易所不時要求的文件數目。~~

...